
首都航空国际及地区航线运价通告

收件方：各销售单位

发件方：收益管理中心

签发人：刘新明 经办人：裴惠英

页数：1

抄送：计财部

关于首都航空香港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运价通告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现制定首都航空香港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航线

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航线

二、适用日期

(一) 出票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(含)起

(二) 航班日期：2022年12月2日(含)起

三、征收标准

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：中国内地至香港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135元人民币；香港至中国内地航线每航段每位旅客165港元。航线不收取YQ(杂费)费用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部收益管理中心

2022年12月2日